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索赔发生制）
附加保证支付保险费条款

投保人保证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的 90 天之内向保险人交纳所有的保险费。

如果保险人在上述期间内并未收到全额的保险费，则保险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保险合同，且无需给予任何事先通知。
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